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14樓

承辦人：吳惠菁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931

傳真：(02)29670941

電子信箱：AF10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自字第1101848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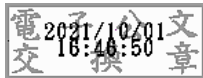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46X4ZY）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110年10月23日（星期六）第10  
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2選舉區）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，  
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  
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9月27日中選人字第1103750285號  
函（隨函檢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民政局局長決行